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 - 59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11:30在北京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部分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党红岗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到会监事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60）、《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2021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首次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1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4.63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首次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1）。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具备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拟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概况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

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规定期限内，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含权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含权条款设置与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已投入绿色产业项目的有息债务本息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确定。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绿色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8）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信情况良好。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暂缓新增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 ④调减或停发相关责任人的工资和奖金；
- ⑤与本次债券发行及偿付相关的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为止。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第4、5项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公告编号：2021-6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